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校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与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等公费医疗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第2021-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5月13日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与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费医疗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0〕86 号)、《关于大型医用设备、贵重医用材料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暂行规定》(京卫公字〔1998〕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4〕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费医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8〕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人事关系在我校编制内的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退养人员，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主任，人事处、财务处、离退休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中国农业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费医疗重大事项的管理。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公费医疗核算室，挂靠财务处，日常工作由校医院和财务处负责。

第二章 公费医疗就医办法

第四条 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人员一般限定在校医院、合

同医院就医，我校合同医院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因病情需要转往合同医院就医者，应按规定由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离退休人员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05〕29号）精神，离退休人员（包括家住校外的教职工）除合同医院外，可就近选择一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需登记备案），报销办法视同合同医院。

病情危重者，可直接呼叫 999 或 120 急救中心到就近医院就诊。报销时持就近医院急诊诊断证明书或急诊病历记录、药品处方、有效收费票据（机打发票）及收费明细单等按规定报销。

异地安置和长期外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个人可在异地选择一家乡级（含）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异地就医医院，到本单位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备案，填写《北京市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异地就医审批单》，批准后可到个人选择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报销异地发生的医疗费，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的目录并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报销。报销时须提供药品处方、有效收据（机打发票）及收费明细单等按规定报销。

第五条 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在校医院就诊时，须凭校园一卡通挂号后到相关诊室就诊，按规定交纳药费、检查费、治疗费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 患者就医应先到校医院就诊，因病情需要转往合同

医院就医者，由校医院大夫根据病情办理转诊手续。

需要转往合同医院、已备案的就近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非指定的专科医院）就医者，须由合同医院开具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费医疗转诊单”，并由合同医院盖章（需注明转诊原因和期限），患者看病后持该单报销凭证报销医药费。转诊只允许合同医院进行转诊治疗，专科医院和就近医院不能进行转诊治疗。

患特殊病种需要到专科医院就医者，由校医院相关科室进行转诊。专科医院只允许看专科疾病，看其它非专科疾病不予报销。指定的专科医院为：北京地坛医院（限传染病）、北京佑安医院（限传染病）、北京老年病医院（限结核病）、北京市结核病防治所（限结核病）、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限精神类疾病）、北京安定医院（限精神类疾病）、北京回龙观医院（限精神类疾病）、北京肿瘤医院（限肿瘤疾病）、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限肿瘤疾病）、北京阜外医院（限心血管疾病）、北京安贞医院（限心血管疾病）、北京同仁医院（限眼、耳鼻喉疾病）、北京积水潭医院（限骨科疾病）、北京天坛医院（限神经外科疾病）、海淀妇幼保健院（限妇产科疾病）。

因口腔疾病需转院治疗的，只能转往合同医院。

育龄期怀孕需生产的女教工可就近选择一家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进行建档、产检与生育。

第七条 校医院开出的转诊单一次有效，转诊时限自开出转诊单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过期作废。同一个疾病同一科室需多

次治疗者每月可只开一次转诊单。报销时凭转诊单、有效收费票据（机打发票）、收费明细单、药品处方到校医院签字报销，未经转诊自行到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等就医者，费用自理。

第八条 居住在校外的教职工如患急症，可在居住地就近的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看急诊。凭急诊病程记录或急诊诊断证明书、药品处方、有效收费票据（机打发票）及收费明细单等经审核后按规定报销。

无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记录，只盖有“急诊”二字的单据不予报销。在个体诊所、街道红十字站及非公费医疗定点医院就医的医疗费不予报销。

第九条 教职工出差或探亲时患急性病，可在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挂急诊就诊。回校后凭急诊病历记录或急诊诊断证明、有效收费票据（机打发票）、收费明细单及药品处方，按《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审核报销。慢性疾病的检查、治疗、化验等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条 门诊处方开药量按北京市卫健委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急性病一次不超过三日量，慢性病一次不超过七日量。某些行动不便的慢性病患者可开两周量，并须在处方病情栏内注明。依据《关于调整参保职工门诊开药量等有关医疗保险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5〕151号）精神，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肝炎、肝硬化、结核病、精神病、癌症、脑血管病、前列腺肥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要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开药

量可放宽到不超过一个月量。中草药放宽不超过 14 天量。处方超量的只按规定量报销，超量药费自理。

第十一条 外购中草药须凭校医院具有中医资质的大夫开出的处方，到指定的经北京市公疗办审批备案的药店购取。中草药处方一般三剂，最多不超过七剂。报销时须附处方和定点药店的有效收费票据（机打发票）及明细清单，否则不予报销。在指定的药店购买西药和中成药不予报销。在非指定的药店所购所有药品均不予报销。

第三章 住院借款及结算办法

第十二条 住院借款：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因病住院需要借款者，须凭医院住院通知单或医院催款单到校医院开具申请借款单，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借款手续，同时交纳一定额度的住院押金。

借款在 3 万元以下交 20%押金，3 万元（含）至 5 万元以下交 30%押金，5 万元交 50%押金。每次借款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对重要器官移植或安装人工器官的，如心脏瓣膜、心脏支架、化疗泵、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等，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办理，应自费的部分由个人自付，借款时须交纳所借额度的 50%押金。

准予借款仅限于合同医院、已备案的就近医院，以及经校医院或合同医院转诊的专科医院住院的病人。急诊观察、普通门诊、

生育住院一律不准借款。

第十三条 住院续借款：住院期间需要多次借款者，从第三次借款起，须将此前借款应个人自付部分的款项结清，由校医院主管院长和校公费医疗核算室负责人员双重把关。如有未结清住院自付款的，不能继续借款。

第十四条 出院结算：患者出院后应在一周内，特殊原因最迟不超过一个月，将住院结算单、剩余借款及相关证明交到校公费医疗核算室（退款支票，须在出院后二日内交回核算室）。

住院报销单据包括：诊断证明书，北京市住院收费专用收据，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明细结算清单)。

住院费用由校公费医疗核算室上报北京市医保中心审批后，及时结算，统一发放。

根据北京市大专院校公费医疗住院费用申报时限的规定，住院费用应于费用发生后 3 个月内予以报销完毕。

第四章 公费医疗报销办法

第十五条 对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的在职教职工、退休教职工（含退养人员，下同），分不同年龄段，学校每月随工资发放个人医疗补贴，标准为：在职人员 40 岁以下 12 元/人；40-50 岁 15 元/人；50 岁以上 20 元/人；退休人员 25 元/人。

离休干部和“102”医疗照顾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公费医疗待遇，学校不发医疗补贴。

第十六条 在职教职工、退休教职工全年医疗费累计超过

300 元以上的，扣除 300 元后，按以下比例报销：门诊医疗费支出 3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个人负担 20%；退休人员个人负担 10%。3000 元以上的部分，在职人员个人负担 10%；退休人员个人负担 5%。

住院医疗费支出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个人负担 10%；退休人员个人负担 5%。10000 元以上的部分，在职人员个人负担 6%；退休人员个人负担 3%。

第十七条 因病情需要，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贵重医用材料进行 CT、核磁共振、心脏及血管造影、超声诊断等检查、治疗的费用，符合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按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大型医用设备、贵重医用材料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暂行规定》（京卫公字〔1998〕14 号）规定，关于单项检查、治疗费用在 200 元以上的项目，“个人负担比例应适当高于一般检查、治疗费的负担比例”精神，在职人员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 20%，退休人员个人负担 10%，剩余部分再按规定比例报销。在检查、治疗项目中单项费用超过 500 元（含 500 元）的医用材料属贵重医用材料，使用贵重医用材料（含一次性医疗器械、一次性进口医用材料等），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 30%，剩余部分再按规定比例报销。

第十八条 离休人员、“102”医疗照顾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含）以上的革命伤残军人，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报销，个人不负担。

第十九条 器官移植、组织移植的公费医疗报销按北京市医保中心的相关政策执行。器官移植、组织移植所需要的器官源、组织源及相关费用，公费医疗不予报销，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所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由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先进行审核，通过后纳入公疗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凡注明需个人部分自负的特殊药品，按公费医疗有关报销规定执行。凡在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目录以外的药品、自费检查项目，均由个人负担，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下列费用一律自理，不予报销：

（一）各种不属于《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内的药品。

（二）病历费、出诊费、特护费、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等。

（三）120 和 999 就医路费、急救车费、医疗转运费及搬运费。

（四）医疗咨询费、医疗保险费（指医疗期间加收保险费）、优质优价费（指医院开设特诊）、疗养费、气功费、验光配镜等。

（五）各种整容、矫形、生理缺陷、健美的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以及各种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

（六）各类健康体检费、中风预测、健康预测等各种预测费。预防用药、疫苗费、微量元素检查费、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

（七）各类会议的医药费和用于科学研究的医药费。

（八）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减肥门诊、戒烟门诊、食疗门诊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出国和到港、澳、台地区探亲、考察，进修、讲学期间的医疗费及出国人员体检费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门诊医疗费报销单据当年有效。上一年度最后一次报销时间为次年1月，过期作废。

具体报销时间见校内通知、学校微信企业号“医药卫生”栏目及校医院公众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中农大医字〔200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